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http://gxj.suzhou.gov.cn/>）及“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uzho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页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电话：68616308，传真：6861625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全面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拓展优化公开渠道、深化规范公开内容，着力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通过“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

站以及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054 条。其中，在“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48 条；在“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360 条，年度访问总量达 112 万次、访客数 39 万个；“苏州工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646 条，订阅数达 80786 个、年新增用户 9393 人、阅读量超 42.5 万人次。加强政策文件发布解读，公开发布解读《苏州市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 5 项。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及时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2025 年度部门预算等信息。承办两会建议提案共 158 件（其中主办 51 件），承办数量占市政府系统承办总量的 18.27%，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受理答复各类来信及咨询 129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11 件，市委书记信箱 2 件，市长信箱 1 件，部门信箱 20 件，公众监督 7 件，寒山闻钟 12 件，12345 等各类问题 76 件，均及时研究处理、认真妥善答复，切实做到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4.94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1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0	1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政民互动水平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最新工作部署，

进一步树牢信息公开服务理念，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水平，推动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一是持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优化依申请公开、部门信箱等咨询建议事项的受理、转办、反馈全流程，确保政民沟通高效顺畅。二是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学习借鉴先进单位优秀经验和创新举措，强化人员专业培训，抓实政策文件发布解读，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实效性、协同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在办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1 月 9 日